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21年9月13日至17日，日内瓦

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

秘书处编拟

背景

1. 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在2021年7月12日至16日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了关于“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UNSDG）”的议程项目（见文件 WO/PBC/32/5），并通过了以下决定：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i) 请秘书处继续与发展协调办公室接触，以进一步澄清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对产权组织工作的影响。

(ii) 请秘书处就上文第(i)段所述的秘书处的进一步磋商提交一份报告，以便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讨论关于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决定提供便利。”

2. 根据上述决定并按照要求，产权组织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发协办）就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可持续发展集团）对产权组织工作的影响进行了接触。

3. 本文件报告了所获得的信息，并尝试评估对产权组织交付发展工作有何影响。首先，本文件将回顾产权组织发展活动的现行工作模式；其次将强调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主要转变，如果产权组织决定加入可持续发展集团的话；第三，将评估未来的机遇和可能的挑战。

产权组织的发展工作：现行工作模式

4. 如产权组织在 2022/2023 两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以及中期战略计划（2022-2026 年）中所反映的，产权组织致力于支持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30 年议程），帮助各国利用创新和创造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如产权组织的成果框架所阐述的，本组织支持政府、企业、社群和个人利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手段。产权组织的发展工作由此延伸，并以与成员国的对话为基础，通过对话查明成员国的需求，并将这些需求与本组织提供的服务、平台、工具和专门知识相匹配。产权组织的发展工作也是成员国集体决定的产物，例如就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通过的项目作出的集体决定。

6. 在制定和开展发展活动/项目时，产权组织与创造和创新生态系统中的广大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产权组织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的工作以面向成员国的年度规划为基础，这样的年度规划由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以及 2030 年议程的目标驱动。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实体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合作，尽管它对重振驻地协调员制度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的利用有限。虽然产权组织不是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成员，但它通过设在阿尔及利亚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参与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在阿尔及利亚的制定和实施，该合作框架是可持续发展集团成员主要的发展援助规划工具。

加入可持续发展集团和对产权组织发展工作的影响

7. 2018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此次重新定位的核心是重振驻地协调员制度，旨在促进联合国系统广泛参与，支持在 162 个国家和地区交付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 2030 年议程。这项改革的一个主要特点，是加强了联合国各实体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协调：在全球一级通过可持续发展集团负责人会议；在区域一级通过区域合作平台和发协办的区域办事处；在国家一级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和得到强化的国家工作队。

8. 驻地协调员代表着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所有成员，无论它们在某国/某地区有驻地还是无驻地。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尤其可能被无驻地机构调用——在这种情况下，机构的总部将直接与国家工作队接触，以推进其利益。驻地协调员可以协调可持续发展集团成员可能需要在外地开展的任何活动，并促进成员国和有关机构在各自的授权框架内取得成果。

9. 为了从可持续发展集团中获取价值，特别是在外地一级，产权组织需要：i) 在区域一级与发协办的区域工作队和区域合作平台接触，由此围绕有关问题建立联盟，以确保知识产权在适当时能够处于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有利地位；ii) 参加国家工作队的共同国家分析，以评估/查明知识产权相关需求，并将产权组织的优先事项放在特定国家/地区；并 iii) 与驻地协调员和相关国家当局合作，将产权组织可提供的服务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该框架是在与各国政府磋商并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编制和确定的。

10.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是在每个国家规划和实施联合国发展活动的最重要工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一个关键方面是双重问责制的概念。这涉及到建立一个明确的双重报告模式，由国家工作队成员负责并向其各自实体报告自己的任务，定期向驻地协调员报告自己的活动以及各自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实现 2030 年议程的集体成果所做的贡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可能包括联合方案编制和规划，或为专门的定向活动单独提供援助。一旦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预计各实体将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将具体的国家发展规划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保持一

致。应当指出的是，各实体当然会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制定过程中作出贡献。但是，这样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不排除联合国专门机构参加或直接响应由产权组织成员国制定或同意、在某一框架中没有预见或具体说明的个别发展援助请求。联合国专门机构只需向驻地协调员通报其在该国的参与情况，无论是否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有关。

11. 加入可持续发展集团不意味着联合国专门机构将自动在 162 个国家和地区成为所有国家工作队的成员。每个联合国专门机构都必须根据自己的工作计划和优先事项，决定要加入哪些国家工作队。需要确定适用于这种决定的标准，可能包括的考量如：产权组织在一个国家/地区的参与程度；产权组织在该国的长期代表性；相关政府将知识产权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兴趣。

12. 加入国家工作队通过换文进行，并需与发协办达成一致，确定参与条件。

13. 加入可持续发展集团还将涉及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背景下加强参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是全系统战略政策方向和发展合作业务模式的主要工具。

机遇和挑战

14. 改革后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旨在进一步推动协同效应和机构间努力，以最大限度地有效利用联合国系统所提供的服务，支持实现方案国的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计划。加入可持续发展集团可以增进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了解——知识产权既是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跨领域促成因素，又可以激励本地创造和创造。这样一来，产权组织的工作将会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更多的国家当局中获得更高的可见度。在共同关心的领域或项目中，可以和联合国实体产生新的伙伴关系机遇，以确保行动的互补性，并有可能提高计划执行的影响力。在这样的背景下，产权组织将进一步加强其在联合国大家庭和国家当局中作为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引领机构的位置，巩固它在知识产权政策空间中的站位。

15. 在区域一级，可持续发展集团通过区域发协办团队建立了区域协调机制。在这一级，根据各组织的任务授权，成立了基于问题的联盟和小组。这些联盟和小组由各参与机构共同主持，为更好地协调共同关心的领域提供了一个平台。基于问题的联盟和小组在地理上的调整是按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所覆盖的地区进行组织的。在此方面，通过利用在基于问题的联盟中所形成的关系和伙伴关系，一个实地存在有限的组织可以与另一个联合国实体结成伙伴，合并资源，努力实现共同目标。

16. 加入可持续发展集团，特别是在签署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情况下，或在一个机构是区域一级基于问题的联盟组成部分的情况下，涉及大量的协调工作，包括工作规划和报告，这些都是资源密集型工作。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工作人员的绩效评估框架需要反映这种参与，还可能需要对她们/她们进行培训，以促进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下这种新的援助交付形式转变。

17.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审议对产权组织成为可持续发展集团成员的邀请，并就此作出决定。

[文件完]